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此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准则以财政部要求时间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